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教办科技〔2020〕257号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
关于开展2020年度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，厅直属中小学校:

为深入贯彻教育信息化2.0行动计划，持续推进示范引领、以点带面的中小学数字校园建设格局，推动全省基础教育信息化快速发展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决定继续开展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评估认定工作。现将2020年度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估认定工作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:

一、认定范围

普通中学和小学。

二、认定数量

300所左右（其中普通高中30所左右）。

三、认定流程

（一）学校自评。由市县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对照《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标准（V2.0）》（教办科技〔2020〕252号）开展自评，指导学校摸清现状。

（二）现场查看。由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对自评总分在150分以上中小学校进行评估，准确把握数字校园建设及应用状况。

（三）推荐上报。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行政部门登陆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（相关评估系统使用手册及培训另行通知）按照推荐限额（详见附件2），完成相关推荐，拟推荐名单应经公示后上报，推荐上报截止时间为11月29日。

（四）专家复核。由省教育厅委托省电化教育馆、省教育信息化发展研究中心等单位，组织有关专家采取线上方式对各市县推荐学校进行查验，重点查验学校申报材料的科学性、真实性和市县评估工作的规范性。根据线上查验情况，线下组织对部分申报学校实地抽验。

（五）公布结果。省教育厅对复核通过的学校名单予以公布，授予“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”称号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开展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评选认定，是区域、学校推进基础教育信息化建设与应用的重要抓手，各市县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，抓紧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按期完成评估遴选和推荐任务。对于遴选程序不规范、评估标准把握不确切的市县，核减下一年

度推荐名额。对于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学校，取消今后三年申报河南省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资格。

（二）客观公正。各地要本着从严从实、宁缺勿滥的原则，严格执行评估标准，切实将本区域内数字校园建设成效突出、具有示范引领作用的中小学校遴选推荐上来。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于11月16日前将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管理员名单（见附件1）发送至指定邮箱，管理员将负责本区域线上申报审核工作。

联系人：教育厅科技与信息化处　麦世奎 0371—69691767

省电化教育馆　苏　晨 0371—66329808

邮　箱：hndjxtb@163.com

附件：1.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管理员名单

2.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
2020年11月9日

附件 1

中小学数字校园评估系统管理员名单

单位：XXX 教育局

序号	管理员层级	管理员单位	姓名	部门	职务	联系手机
1	市级（直管县）					
2	县（区）					
3	县（区）					
4	县（区）					

填表说明：1.管理员由本区域具体负责标杆校申报工作的同志担任。
2.管理员负责本区评估系统的管理、账号分配、材料审核等。

附件 2

中小学数字校园标杆校推荐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单位	推荐限额
1	郑州市教育局	26
2	开封市教育局	13
3	洛阳市教育局	21
4	平顶山市教育局	16
5	安阳市教育局	19
6	鹤壁市教育局	7
7	新乡市教育局	20
8	焦作市教育局	12
9	濮阳市教育局	16
10	许昌市教育局	16
11	漯河市教育局	9
12	三门峡市教育局	8
13	南阳市教育局	20
14	商丘市教育局	20
15	信阳市教育局	15
16	周口市教育局	20
17	驻马店市教育局	20
18	济源市教育局	2
19	巩义市教育局	2
20	兰考县教育局	2

21	汝州市教育局	2
22	滑县教育局	2
23	长垣县教育局	2
24	邓州市教育局	2
25	永城市教育局	2
26	固始县教育局	2
27	鹿邑县教育局	2
28	新蔡县教育局	2

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　　主动公开　　2020年11月10日印发